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319,300股公司股份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5,453,898股减少至320,134,59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325,453,898元变更为320,134,5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张传波

（2）电话：0531-76492889

（3）电子邮箱：jinleizqb@163.com

（4）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18号

（5）邮政编码：271105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